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6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期已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0号)(公告编号:2023-04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湘金复〔2023〕111号)(公告编号:2023-062),近日,本行已完成《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事宜,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本行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6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0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董事冯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冯建军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冯建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本行及本行董事会对冯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6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启动期临床试验 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吸附破伤风疫苗于近日正式启动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产品基本情况
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破伤风杆菌)感染机体导致的一种急性感染性疾病,破伤风杆菌产生的一种外毒素破伤风痉挛毒素,是破伤风的致病因子,可引起全身骨骼肌强直性收缩和阵发性痉挛。重症破伤风患者可发生惊厥、窒息、肺部感染和肾功能衰竭,病死率高达30%-50%,在无死亡干预的情况下病死率接近100%,是一种极为严重的致死性恶性病。

公司研发的吸附破伤风疫苗采用无毒动物源弱毒株进行发酵,更加安全,已确定产业化工艺,工艺稳定。该款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的预防,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谱,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吸附破伤风疫苗开展的为评价在18岁及以上人群中接种一种该疫苗后的安全性的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前尚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等。同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国内已有六款破伤风疫苗获得生产上市批准。公司会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进程将逐步推进,上市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信息或网站公开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收益:38.4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回该项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收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大额存单)	30,000	3,000	38.43	17,00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可提前赎回),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赎回3,000万元,2023年10月11日赎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赎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6日赎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赎回3,000万元,本次收回3,000万元,尚余17,000万元未收回。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质押方名称/股份来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002728	许丹青 自有资金	52,500,000	52.51%	34.04%	2017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许丹青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质押方式为质押财产对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进行质押担保。由于公司于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到期大部分债券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已足额兑付,因此上述质押

股份予以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981,000股,其中74,985,750股为高管锁定股;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80,000股,其中21,73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证券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5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3,3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15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现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发布了《舍得酒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共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舍得酒业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聂卫2022年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股票。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松、戴春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傅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共计解除限售373,362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史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截止授予日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
2022年11月27日	69.04元/股	116,904万股	284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史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舍得酒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限制期间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生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市公司发生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4亿元或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4.02亿元。 公司薪酬追索考核标准: 1.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期考核不合格,不得享受当期激励;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但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或不及格及以下等级,则当期考核不合格,不得享受当期激励;绩效考核优秀者可适度突破激励上限。	符合薪酬追索目标,且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6.95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6.66亿元,达到了公司薪酬追索考核标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由公司现行薪酬考核的相关制度规定(考核标准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均合格,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均达到90分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3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33,176,579股的11.1%。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董海彬	董事长	49,600	16,338	33
2	曹志勇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1,700	7,361	34
3	魏松	副董事长	21,700	7,361	34
4	梁翠蓉	副董事长	21,700	7,361	34
5	罗超	董事	18,600	6,138	33
6	李瑞	董事兼秘书	17,000	5,630	33
7	副经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26人)		981,280	322,798	33
合计(127人)			1,131,480	373,362	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3,362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更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299,420	1,672,362	397.60%
限售流通股	321,888,179	322,261,499	322,261,499
总股本	333,176,579	333,176,579	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7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0.003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8,950元。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3,258,369股减少至453,243,369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6月24日,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意见。2023年6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予以公告。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专项议案》。关联事项经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0,295股。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2,956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事项经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败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回购的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6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购置办公楼,拟同步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2号),公司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40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9,806.00元;拟承诺购建办公楼,发行登记以及募集资金的其他相关事宜(共计人民币140,935,332.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473.5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3187229_A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3号——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生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00.04	36,1